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审慎独立判断的立场，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相关议案，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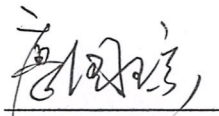
一、《关于追加确认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22 年度与部分关联方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部分具体类别实际发生数额与经审议的相应预计金额存在差异，系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所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公司对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预计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属于正常商业行为，相关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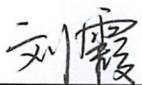


唐国琼

2023 年 2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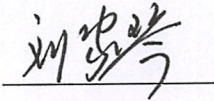


刘霞

2023年2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Jiaqin in black ink,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刘家琴

2023年2月28日